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應變部署表的建議

建議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一系列之改善措施。其中一項為有關應變部署表的建議。該建議亦見於調查委員會所委任的專家 Captain Pryke 的獨立報告上。

建議剖析

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及專家建議，規定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載客船隻必須備存應變部署表，讓每名船員知悉發生緊急事故時其須執行的職務。是項建議對提高船隻航行安全有積極作用，並能令船員更有效應對緊急情況。附件為一份應變部署表的樣本，僅供參考。

落實建議

海事處同意調查委員會有關應變部署表的建議並會修改現時的工作守則。2006 年版的工作守則，第 II 章，第 6 節將會修改為規定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載客船隻必須備存應變部署表，讓每名船員知悉發生緊急事故時其須執行的職務。

建議實施日期

海事處會在 2013 年 9 月修訂相關工作守則。是項建議會在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公布後六個月才實施，以避免對船東的即時影響。

建議諮詢

歡迎各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討論。

船員緊急及棄船崗位

職級	緊急或滅火	棄船
船長	在舵房指揮緊急及滅火行動 發放緊急或火警訊號 操縱船隻遠離危險區域及下風 報告海事處及公司 用擴音器安撫乘客 如有需要在舵房關主機	在舵房頒布棄船信息 報告海事處及公司 巡視船上一周後離船 集合所有遇難者等待救援
副船長	播放 1 號緊急事故錄音帶 記錄時間、船位及遇事經過資料 指導上層乘客 數上層乘客人數並向船長匯報	指導上層乘客依照指示往 下層離開船隻 數右邊船中離船人數並向 船長匯報
機長	關閉抽氣扇及風口，開著救火泵，往右 船尾(緊急崗位)報到 現場指揮緊急行動及用滅火筒進行滅 火工作 如有需要熄主機及燈車釋放 CO ₂ 及評估 損壞 與舵房保持聯絡	拋船尾救生圈落海 指導下層前艙乘客依照指 示離開船隻 數右邊船尾離船人數並向 船長匯報
水拂	在機房門口關閉燃油供應 指導下層乘客 數下層乘客人數並向船長匯報 用就近通話機與舵房聯絡	指導下層乘客落依照指示 離開船隻 數左邊船尾離船人數並向 船長匯報
水手	往右船尾(緊急崗位)報到 協助機長關閉防火閘 使用消防喉進行救火	拋船尾救生圈落海 指導下層乘客落依照指示 離開船隻 數左邊船中離船人數並向 船長匯報